

关于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浙商稳健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浙商沪深 300 份额（基金代码为：166802）与浙商稳健份额（基金代码为：150076）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本基金浙商稳健份额将于 2017 年 1 月 4 日暂停交易，并将于 2017 年 1 月 5 日 10:30 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7 年 1 月 5 日浙商稳健份额折算后次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 2017 年 1 月 4 日浙商稳健份额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由于浙商稳健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前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 2016 年约定收益后与 2017 年 1 月 5 日的前收盘价相比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因此 2017 年 1 月 5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4 日